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文件发出后,通过扫描邮件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14: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监事王媚女士、郑宏钧先生、职工监事王瑞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10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编号:202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媚女士、郑宏钧先生、王瑞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媚女士、郑宏钧先生、王瑞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媚女士、郑宏钧先生、王瑞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媚女士、郑宏钧先生、王瑞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媚女士、郑宏钧先生、王瑞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20)。

监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文件发出后,通过扫描邮件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9: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朱厚佳、陈展、陈嵩先生共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薪酬和2020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回避了表决。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和2020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于巨潮资讯网上。

编号:202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1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1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2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2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22)。

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高效的机构改革目标。根据《公司章程》,拟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部门设置

(1)撤销部门15个:党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新闻中心、计划财务部、纪委办公室、审计监察室、人事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中心、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监察大队、市场部、投资发展管理部、国际业务部。

(2)新增单位(3个):物资采购中心、技术经济研究院、基地管理中心。

二、调整石化的内部管理机构

(一)新增部门13个:党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企管法务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市场部、投资发展部、信息化管理中心。

(二)撤销单位(3个):物资采购中心、技术经济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中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修订《合同管理制度》于2020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至今已达17年。本次修订的重点:一是强化了合同业务全流程管理;二是明确了合同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管理内容与规范;三是细化了合同授权条款;四是增加了合同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升了合同审批的严谨性和工作效率。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在职责、规范等方面更明确具体、更具操作性,有利于夯实公司合同管理基础,提升合同管理水平,堵塞合同管理漏洞,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2020年版)已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主要内容:《重大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从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考虑,公司拟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石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化石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34),该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六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47)。

2.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3.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6楼

单位负责人:王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4382110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且不得超过公司批准的范围)。

2. 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692907C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16

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银行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亿元,中国石化石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中国石化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加强石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由原中国石化总公司独家发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近年充分发挥内外部统一结算平台、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和融资平台的功能,为石化集团各成员单位持续提供金融服务与支持。已建成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比较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等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财务公司行业前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9,929,606.73万元,所有者权益2,810,635.26万元,吸收存款6,299,659.70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76,318.72万元,利润总额281,333.15万元,净利润229,403.71万元。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石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公司。中国石化石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之一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

2. 交易标的类别:货币资金

3. 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锦华南路一段10号

(二)交易标的二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 交易标的类别:负债

3. 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锦华南路一段10号

4.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市场情况,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将根据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16

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与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签订相关金融服务协议,即单笔借款额度不超过1亿元,每年累计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授信额度且在在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办理信贷业务。提供的贷款利率及定价根据市场价,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披露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合作原则

双方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

(二)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综合金融服务: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3. 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结算费用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类型业务费用标准及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协议生效

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2020年公司拟选择在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申请办理存贷款业务,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角度出发,可为公司长远发展寻求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可靠的资金支持。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与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业务属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关联交易的开展合规、合法、公允、公正,不影响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正常经营。

七、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9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贷款余额为15,000万元,2019年归还到贷款7,500万元,2019年底贷款余额为7,5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支付的利息金额总计608.05万元。2019年公司在石化财务成都公司新增贷款,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石化财务成都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6,651.22万元,2019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65.11万元。

(二)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的授信额度范围每年累计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01亿元)的10%(2,800万元)计算,公司2020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新增贷款不超过2,800万元,现有及预计新增贷款预计利息预计最高不超过650万元(贷款利率按4.35%~5.225%测算)。2020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存款余额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2020年存款利息收入预计最高为475万元(存款利率按0.35%~1.35%测算)。

(三)2020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4月22日(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在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存款余额为10,303.86万元,2020年初至4月22日收取存款利息为14.21万元;贷款余额为2,500万元,2020年初至4月22日支付的贷款利息为85.14万元。

补充说明:2020年初至4月22日,公司在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无新增贷款,2020年3月已归还到期贷款5,000万元,截止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16,147.3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陈展、陈嵩对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解,我们确信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考虑,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畅通的融资渠道,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畅通的融资渠道,双方遵循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六十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十三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六十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投票的时间

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授权委托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锦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特别说明: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六十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18

1.上述议案(除第7项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及与之前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第7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及于2020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3.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其中,第7项和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成都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上述述职。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决议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锦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 事 办 公 室

(四)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4日9:00—17: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锦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办 公 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 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六、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十三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投票的时间

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授权委托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锦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特别说明: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142,583,084.74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度末总股本591,484,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